

# 11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守護你的初衷



# 目錄

---

盡職治理準則.....	P3-P12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P13-P21
投票準則.....	P22-P27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P28-P42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P43-P57

# 盡職治理準則

---

# 盡職治理準則目的及內容

## ➤ 目的

華南銀行(下稱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包括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行及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 ➤ 內容

本行扮演資金運用者之角色，並透過以下三種方式保障資金提供者之權益：

- 一. 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股權投資時，已訂定投資相關規範及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據本行「權益證券投資業務要點」、「辦理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要點」、及「辦理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在地之總體經濟、金融情勢、產業趨勢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投資前決策之依據。
- 三.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除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之資訊及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外，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資訊納入投資決策流程，及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提升本行投資後管理之質量。

# 盡職治理行動

- ▶ 本行投資後管理主要係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並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
- ▶ 本行盡職治理之範圍，包含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投資標的或本行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標的之股票、債券等投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執行本行盡職治理行動。頻率與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每週至少一次以會議或報表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ESG永續議題、財務資訊、重大新聞、重訊公告等。
  - 二. 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親自拜訪及參與法說會(每年至少一次)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進行對話或議合。
  - 三. 每年**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發揮股東監督精神並視狀況提出訴求。

# 投資決策流程

## ➤ ESG融入股票投資流程

本行定期(或遇重大風險時)召開投資業務委員會，以確立投資指引及檢視被投資標的評估過程。目前投資部位皆**融入ESG**投資因子，除了將台灣首檔結合ESG精神之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列為股票池外，並搭配集保IR平台提供之全球5大機構ESG評分/評級進行評估，最後再由交易人員檢視股票池中投資標的營運狀況、財務分析、ESG的機會與風險，並適時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及重視ESG程度、採取適當議合方式與經營階層互動，以完善本行整體**投資決策流程**([流程圖詳第8頁](#))。此外，另持續透過新聞關鍵字搜索分析，若有違反相關ESG情事先暫停投資，立即與管理階層對話尋求改善。若被投資公司確實發生重大ESG情事影響永續經營且無後續改善計畫者，將伺機處分投資部位並不再投資。



# 投資決策流程(續)

## ➤ ESG指標內容與標準

一. **臺灣永續指數 (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係採FTSE Russell公司符合國際標準ESG評鑑模型。評鑑內容包含5類環境、5類社會及4類公司治理共14個主題。每季對於企業發生嚴重爭議事件設有成分股刪除機制，並於每年6月及12月進行定期審核，其成分股具有ESG一定水準及代表性。本行股票池將完全採用該指標，並於成分股異動時視狀況調整持股。

二. **集保IR平台資料庫**共提供5家國際級機構ESG評分/評級，為目前市面上針對台灣上市櫃公司最完整且最具權威之資料庫系統，惟5家國際級機構評分/評級略有不同且並非所有上市櫃公司皆有評分/評級，故本行採用ESG指標之內容與標準說明如下。

1.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分數區間0至100分，且0分最佳。

2. MSCI ESG評級:等級區間AAA至CCC級，且AAA級最佳。

3. FTSE Russell ESG 評級:等級區間0至5級，且5級最佳。

4. ISS ESG評級:等級區間A至D，且A級最佳。

5. S&P Global ESG評分:分數區間0至100分，且100分最佳。

前揭5項ESG指標，至少有1項達本行設定可投資的標的之評分/評級即可納入。

例如：A公司分別符合第**1**、**3**、**5**項，至少有1項達本行可投資之標準。

證券代號/公司名稱	20分以下符合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sup>▲</sup> (100-0, 0分最佳) ?	AA級以下不符合 MSCI ESG評級 <sup>◆</sup> (AAA-CCC, AAA最佳) ?	4級以上符合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sup>◆</sup> (0-5, 5級最佳) ?	B級以下不符合 ISS ESG評級 <sup>◆</sup> (A-D, A級最佳) ?	80分以上符合 S&P Global ESG評分 <sup>◆</sup> (0-100, 100分最佳)
A公司	17.23	A	4	C	86

# 投資決策流程(續)

## 投資決策流程6項關鍵控管點 掌握ESG風險及機會

依據：

- 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IR)平台
- 蒐集國內外研究報告

1. 個別公司給予差異化權數比重
2. 設定投資在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少達六成以上

1. 每週檢視投資標的有關經濟、產業、營運狀況
2. ESG議題受到裁罰且未改善等負面新聞
3. 評估減少投資金額或退出投資

### 1 建立正面名單

### 3 投資策略

### 5 投資後管理

### 2 建立模型

### 4 公開透明審查流程

### 6 追蹤行為

利用：

1. 量化分析→財務條件
2. 質化分析→總經、產業趨勢、公司前景、ESG因子

1. 投資標的作成投資分析報告
2. 定期/不定期召開投資業務委員會

財務績效  
企業CSR報告書  
企業議合  
關鍵字搜索分析



# 投資決策流程(續)

## ➤ 長期股權投資

秉持專業機構投資人投資專業，衡量轉投資事業之政策考量、產業趨勢、企業前景、ESG因子等因素，做為投資前評估依據，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投資，投資後將適時提供被投資公司ESG面向建議及檢視是否有負面新聞，以善盡本行盡職治理之責任。未來於進行投資或增資時，將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如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有違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原則不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皆需逐案申請至(常務)董事會審議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 債券投資

本行國內債券投資之標的評估，將排除爭議性產業及違反ESG範疇之公司，除評估產業概況、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外，尚須針對該投資標的ESG相關因子進行分析，並依內部審核層級核准後始得投資，說明如下：

- 一. 支持企業之ESG投資計畫，以擴大本行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二. 納入節能環保主題之企業發行綠色債券。  
資金用途須專款專用且限定為企業之能源節約計畫(如能源使用效率提昇、溫室氣體減量及其他氣候變遷調適等)
- 三. 發行經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證券資格認可，並同時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所訂之綠色債券原則 (GBP)。

110年度本行綠色債券投資金額為126億元，較109年度113.5億元增加12.5億元，增幅11%，近5年複合成長率達227%；另分別新增投資社會責任債券8億元及可持續債券5億元，總計**永續債券投資金額**為139億元，產業涵蓋公營事業、電子、金融及傳產等，期盼打造永續發展生活圈。

# 投資風險評估

- 本行投資決策流程，除須評估被投資公司短期營運表現外，尚須將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納入評估標準。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本行於投資決策流程中設立6項關鍵控管點(流程圖詳第8頁)，以掌握ESG相關風險與機會。
- 一. **建立正面清單**：本行股票池主要係依據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集保IR平台資料庫建立本行可投資標的清單。本行透過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於每年6、12月增減成分股以及集保IR平台資料庫ESG評分/評級之異動，被動式追蹤外部資訊並動態調整，以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另針對臺灣永續指數新增之成分股或集保IR平台資料庫ESG評分/評級調升幅度較大之股票，將深入研究掌握投資機會。
  - 二. **建立模型**：除上述被動式追蹤外部資訊建立正面清單外，本行內部設有永續股權投資專案，並架構量化分析及質化分析模型。量化分析係透過追蹤上市櫃公司營運狀況、財務風險、ESG因子等資料，篩選本行永續投資專案標的。另為避免量化資料失真或落後，亦質化分析公司所處總體經濟、產業趨勢、公司前景、ESG議題等訊息以掌握投資全貌。
  - 三. **投資策略**：為使投資不偏離ESG概念，本行設定投資在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少達6成以上，並對個別公司給予差異化權數比重，以期能更貼近現實、更能掌控ESG相關風險及機會。

# 投資風險評估(續)

- 四. **公開透明審查流程**：定期(或遇重大風險時)召開投資業務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本行總經理主持並邀集相關部門討論，期望透過公開透明的審查程序，檢討及改進永續投資績效及其相關風險。
- 五. **投資後管理**：負責辦理投資股票業務之交易人員**每週**皆以會議方式檢視投資標的所處之總體經濟、產業現況、公司營運近況、ESG議題，並做成會議紀錄。另投資標的若出現ESG相關議題之負面新聞，除持續關注受裁罰且未改善或社會大眾觀感不佳之公司外，並積極尋求與其經營階層溝通。若經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後仍無明顯改善，本行將減少投資金額或退出投資，以降低或避免永續投資風險。
- 六. **追蹤行為**：負責辦理投資股票業務之交易人員應定期檢視以下文件。
- 1.財務績效，包含月營收、季報、年報。
  - 2.企業CSR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包含企業責任、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
  - 3.企業議合(訪談公司)紀錄，包含被投資公司近況、經營階層對ESG議題之重視程度。另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新聞關鍵字搜索分析，分為核心關鍵字（例如：ESG、綠色、環保、節能），及發展周邊關鍵字（例如：汙染、毒性、裁罰），分類後再輔以人工判讀其重要性與影響性，有效提升ESG追蹤成果。
- 上述追蹤行為除可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投資風險外，若經檢視被投資公司ESG評分/評級有大幅向上提升者，交易人員將出具研究報告建議增加持股，掌握投資機會。

# 盡職治理準則揭露方式與頻率

- ▶ 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詳第42頁)，並依照盡職治理原則六辦理，將本行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網頁，**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 資金提供者可透過點擊本行官方網站首頁(<http://www.hncb.com.tw>)最下方之「盡職治理專區」圖示，或按**此連結**快速連結到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內含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盡職治理專區



#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目的及內容

## ➤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別在「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另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每年定期於本行網站或年報揭露，適時向股東說明事件原委及後續處理方式。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 內容

- 一. 依據本行「董事行為準則」對經營階層利益迴避訂有規範，不得以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行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前述人員並應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對於本行與客戶間往來狀況或本行內部及因業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客戶相關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他人之不法利益，或從事與本行競業之行為，且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三. 依據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董事應優先考量本行利益，並確保不因個人利益而造成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職位犧牲本行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 利益衝突態樣

➤ 本行依循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章之規定，對經營階層訂有「董事行為準則」、對員工訂有「工作準則」、對利害關係人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構成本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並據此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供本行相關業務單位檢視。本行除落實**定期教育宣導**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案例分析**外，亦依**權責專業分工**增修相關辦法以利遵循。以下舉例說明本行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 一. 華南銀行與信託客戶間

本行除辦理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外，亦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本行「辦理財產信託業務作業要點」明訂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應將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爰此，本行成立**專責部門**保障其營運及會計之獨立性，負責信託財產之收受、管理、運用及處分。

另依本行「理財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暨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注意事項**」，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消息，經公開後足以對客戶產生重大影響者；或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致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

## 二. 華南銀行與授信客戶及被投資公司間

本行授信放款對象中，若剛好也是投資之上市櫃公司，為避免授信客戶以業務為由影響本行投資決策，進而影響本行股東或信託客戶之權益，特別設計以下**防火牆**。

# 利益衝突態樣(續)

## 二. 華南銀行與授信客戶及被投資公司間(續)

1. 本行從事短期投資業務設有股票池，投資標的大多為大型權值股；並設有「有價證券投資操作小組」負責辦理，該小組應於每日營業時間前，對市場分析及投資標的進行資訊蒐集及研判，經討論後並做成決議，決定當日買賣標的及金額，並依本行有關授權額度規定逐級簽報核准後辦理，以降低非投資面因素影響投資決策。投資標的資訊之蒐集及研判應涵蓋成交量分析，倘當日同一標的買、賣股數合計擬超逾過去三個月最大成交股數，則須述明理由。
2. 有關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事宜，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主要係讓交易部門人員專注於投資標的本身，避免受本行其他業務影響，故採投資權與管理權分立之制度。另有關重大議案之投票權，則由專責單位進行評估並簽奉至本行首長核准後辦理。

## 三. 華南銀行與經營階層間

依據本行「董事行為準則」對經營階層利益迴避訂有規範(詳第14頁)。經營階層有義務維護本行之合法利益，非經本行同意者，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行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以獲取私人利益，或從事與本行競業之行為。經營階層應遵守有關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如持有關於本行營運、活動、計畫或財務結果等重要及非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之交易。



# 利益衝突態樣(續)

## 四. 華南銀行與員工及交易部門人員間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詳第14頁)，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他人之不法利益，或從事與本行競業之行為，且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另依證交法第157-1條規定，交易部門人員係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應恪守相關規定。爰此，本行對於交易部門人員之業務授權、部位管理、代理機制及行為規範等均採最高標準，訂有「總行金融交易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嚴格控管，以防止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或損及本行股東及其他受益人之權益。

## 五. 華南銀行與利害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間

依據「金控法」第45條，以及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之規定，對投資或購買本行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以及出售有價證券予本行利害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爰此，本行亦訂定「與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比照前揭方式決議後為之。

為使本行交易部門人員有所依循，本行「權益證券投資業務要點」**明定不得投資於本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基金受益憑證。**

# 利益衝突態樣(續)

## 六. 信託財產管理人員與信託客戶間

本行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除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詳第14頁)外，尚訂有本行「辦理財產信託業務作業要點」及其注意事項。本行依規應設置「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小組」，決定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小組成員即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 七. 交易部門人員與被投資公司間

本行辦理自有資金投資業務，除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詳第14頁)外，尚對權益證券類商品訂有各項執行業務所需辦法。本行依規應設置「有價證券投資小組」，其中權益證券分組掌理本行股票之交易。小組成員應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資訊蒐集及研判，決定當日買賣標的及金額，做成「有價證券投資小組」會議記錄並逐級簽報核准後辦理。另有關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事宜，本行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透過權責分工、分層負責、防火牆設計等方式，避免交易部門人員與被投資公司高層間私下接觸，期能專注於被投資公司本身之投資價值。

## 八. 華南銀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間

本行係屬公股金融機構成員之一，在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時，常因配合政府政策需與其他公股成員有合作行為(如納入ESG因子於投資決策、保障被投資公司勞工權益等)。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並依內部辦法執行盡職治理行動，以保障資金提供者之權益。

#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前述已舉例說明本行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事件（[詳第15至18頁](#)），倘發生相關事件時，應定期揭露於本行網站盡職治理專門網頁，適時向股東說明事件原委及後續處理方式。為使員工執行業務時，有效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以下列舉相關管理方式：

## 一. 落實教育宣導

1. 本行於員工網站線上學習系統編製本行「工作準則」教材宣導如何防範利益衝突，員工每年須閱讀達一定時數並通過線上測驗。
2. 本行業務單位(副)主管不定期針對利益衝突事件進行法令宣導及案例分析，並做成會議紀錄備查。

## 二. 控管資訊系統

本行交易部門人員之交易工具包含電子交易平台、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

1. 電子交易平台：須完成作業風險評估程序後始得使用，平台須綁定本行IP，並得查詢各項交易紀錄軌跡。
2. 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以特定錄音專線電話、傳真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者為限，各項交易紀錄均須留存軌跡。

前揭每日交易紀錄，皆須符合本行「有價證券投資小組」會議記錄([詳第18頁](#))，若發現不符之情形，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為避免本行投資或購買本行利害關係人暨實質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本行已於資訊系統建置關係人清單以每日更新負面表列之方式進行控管。

#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三. 防火牆設計

本行對前揭利益衝突態樣，亦透過制度面改革，來預防或監控利益衝突事件。

1. 為使交易部門人員專注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事宜。另就自有資金投資業務與管理客戶信託資產業務，亦有專責部門保障其營運及會計之獨立性。

2. 為維護交易部門環境之安全，對人員實施進出管制，並於門禁管制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另凡以電話或其他安裝通話設備(如Vizio box等)方式進行本行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及其相關訊息，應全程錄音。

3. 交易部門人員於任職期間，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欲買賣上市或上櫃股票須事先取得金融市場事業群群主管書面核准，並同意本行為查核需要，得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調閱其任職期間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交易相關資料。

4. 本行內規規定不得投資本行負責人擔任董監事或經理人之公司權益類商品(詳第17頁)。

## 四. 權責分工

1. 本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包括交易額度申請、執行交易及投資績效報告係由交易部門負責辦理。交易部門主管衡酌其職位、交易能力、操作績效及投資經驗，下授交易額度及執行交易之權利予個別交易人員。惟每日決定買賣之標的及金額，仍須逐級簽報核准後辦理。

#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四. 權責分工(續)

2.管理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係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辦理。本行交易部門主管及人員，不得同時兼任風險管理部門或作業部門之主管及人員，以符合內部牽制原則。

## 五.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本行每項交易商品之每筆交易限額，應經交易部門主管核准後辦理。故於每筆交易成交後，須接收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對手將成交資料傳送至本行資訊系統，以利監控每筆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

2.本行門禁管理包含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交易部門主管及人員進入交易室須感應員工識別證等，以控管人員進出。

3.本行訂有「錄音作業與設備管理須知」，交易部門專線電話皆須錄音且妥善保存。另交易部門透過內部定期自行查核，以控管錄音內容是否與「有價證券投資小組」會議紀錄(詳第18頁)相符，或監控其他異常對話。

## 六. 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

1.本行薪酬制度係依據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連結本地及外資的領導銀行作為薪資標竿。為落實整體獎酬差異化機制，本行設有盈餘特別獎金以激勵員工。

2.本行交易部門人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如為求私利有損及本行或他人之權益，得視其情節移送考核委員會議處。

3.本行員工皆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若本行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致本行權益受損，超過自負額的部分，在約定之保險金額內，保險公司將負賠償責任。

# 投票準則

---

# 投票準則目的及內容

## 目的

本行基於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訂定明確投票準則，積極行使表決權。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內容

- 一. 本行出席股東會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及本行「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行對於投票表決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或有不當安排情事。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擇定適當人選擔任。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二.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後，在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三. 本行就所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前，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會議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為尊重經營階層之專業性及鼓勵公司穩健成長，本行對於持有股份公司所提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聲明**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有礙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如低價出售資產致獲利減少達一定比例)、有違公司治理議案(如獨董不具獨立性)，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如造成碳排量增加、引發勞資糾紛)，原則不予支持。

# 投票準則目的及內容(續)

## ➤ 內容(續)

### 四. 本行對於持有股份之公司股東會：

1. **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本行業務需要或**損及本行權益**得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未採電子投票者**：如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得不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如持有股份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

(1) 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者：包含實體出席以及視訊出席股東會二種。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110年度本行採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股東會方式合計20次。

本行指派人員親自出席以本行內部員工為主，惟以下情形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本行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I. 為配合政府政策，將委由公股代表代理本行出席。

II. 考量議案具專業性非本行員工能力所及，將委由專業人士代理本行出席。

(2) 採書面方式表決者：若非屬本行業務需要且無損及本行權益，得採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 本行參與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相關資料備查，其中重要**發言紀錄**及重大**關注議題**將於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盡職治理專區當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揭露。

### 六. 本行**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本行**內部**(金融交易部、金融市場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皆設有**研究團隊負責**相關業務，加上本行關係企業如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顧、華南永昌投信及華南金創投等亦提供投資研究服務，依循本行投票準則，無論採行電子投票或親自參與皆屬便捷，若有需要亦可直接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故以自行投票為主。



# 評估議案之方式

➤ 前述已說明本行投票準則之內容，倘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股東會議案，有損及本行權益之疑慮，包括有礙公司永續經營發展、與過去議合之紀錄不符或違反ESG永續經營之精神等，本行將於股東會前與其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如有必要，本行將於股東會上發言或提案。為使本行投票權之行使有所依據，本行訂有「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行於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 一. 透過逐公司、逐案審視議案，若發現下列情形將以**重大議案**辦理，並於**股東會前**透過私訪、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
  1. 涉及股權議題，如洽特定人私募、合併或併購案、現金減資或彌補虧損減資等。
  2. 涉及爭議性或負面新聞且近期公司股價異常波動，如經營權之爭等。
  3. 轉投資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
  4. 長期借款用途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
  5. 其他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議題。
- 二. 經前述議合行為後，若所提之股東會議案確實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將簽報至本行總經理同意後，表示反對。如有必要，本行將指派內部員工或委託外部專業人士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若所提之議案未達本行預期，將不排除於臨時動議提案或要求針對原議案進行修正。

# 重大議案表決原則

➤ 本行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議案皆由專責單位負責逐公司、逐案審視，若無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者，**原則上支持**。若單一公司議案經前頁(詳第25頁)所述方式評估已達本行預期，得採電子投票方式表示**贊成**或同意。採電子投票者，依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若屬**重大議案**且本行與其經營階層進行議合後，無法達成共識或進行議案之修正。本行將對該議案表示**反對**，列舉議案類型如下：

- 一. 洽特定人私募、合併或併購案等致本行持股稀釋達一定比例。
- 二. 現金減資達一定比例致公司營運資金受限；虧損減資達一定比例且無改善營運計畫。
- 三. 涉及爭議性或負面新聞之議案致股東權益受損:如低價出售資產、高價取得資產、經營權之爭、惡性併購等，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 四. 轉投資事業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被投資公司未能側重本業發展，所提議案涉及之轉投資事業並未存在於過往之議合紀錄，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 五. 被投資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未存在於過往之議合紀錄、長期借款用途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 六. 其他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具負面影響之議題，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 1.環境(E)：如購置其新廠房或轉投資其他公司致碳排量增加或刪除減碳投資計畫等；
  - 2.社會(S)：如併購其他公司未提出合理遣散費用，或刪減員工福利制度等；
  - 3.公司治理(G)：如獨董擴權影響公司運作，或董事自我交易產生利益衝突等。

# 投票決策流程

收到股東會通知後，逐公司、逐案檢視議程，並依涉及股權、爭議新聞、(轉)投資、長期借款、ESG等議題列為重大議案。

公司所提議案是否列為重大議案?

是

於股東會前透過私訪、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針對重大議案進行瞭解及溝通。

議合結果是否符合本行預期?

否

1.得採電子投票表達贊成(或同意)。  
2.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1.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表達訴求，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2.將對該重大議案表示反對。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 投入資源揭露

## ➤ 華南金控集團---ESG團隊架構圖

為更有效推動ESG議題，由母公司華南金控於110年起統籌將「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調整為「**集團永續發展(ESG)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為副召集人，委員由金控總經理及各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擔任；因此本行亦成立ESG小組/專責人員，並由本行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透過規劃與核心業務結合之ESG議題，於陳核ESG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透過此模式逐漸展現本行在各項專業領域結合ESG之績效。ESG委員會由華南金控為會務單位追蹤各子公司ESG推動情形，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報告本集團ESG相關議題，有效管理本集團永續發展之各項推動規劃及執行，並將委員會紀錄送至金控董事會報告說明。



## 投入資源揭露(續)

➤ 本行110年度定期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如下表：

內部資源	盡職治理情形	相關成本
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	1. 盡職治理準則之審查	每年每人約25天
	2. 督導盡職治理準則落實執行	
金融交易部	1. 投資流程評估並融入ESG精神	每年每人約52天
	2.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金融市場管理部	1. 股東會議案評估	每年每人約36天
	2. 股東會投票執行	
	3. 盡職治理報告製作	
資訊部門	1. 官方網站設計	每年每人約2天
	2. 盡職治理資訊需求	

➤ 本行極為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每年皆定期安排員工參加盡職治理相關課程或參與ESG相關研討會。110年度本行共遴派79人次參訓26班次，共參訓286.3小時，總費用為109,539元。111年度截至8月31日止，本行共遴派67人次參訓15班次，共參訓340.2小時，總費用為320,600元。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本行依循華南金控ESG委員會各小組之討論，鑑別出8大類利害關係人，不同利害關係人有不同聯繫管道，臚列如下(包含客戶、員工、主管機關、股東及投資人、媒體)：

利害關係人類別	溝通管道
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客戶服務專線、專屬信箱處理各界疑義</li> <li>2. 以電話或網路進行滿意度調查</li> <li>3. 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表</li> </ol>
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員工申訴及性騷擾專線電話、內部員工網頁申訴信箱</li> <li>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li> </ol>
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法令規範，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提供相關資訊</li> <li>2. 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參與其所舉辦之各項會議</li> </ol>
股東及投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股東會、法人說明會</li> <li>2. 定期於中英文官方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公告經營概況、財務資訊及公司動態</li> <li>3. 定期 / 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應公告事項</li> <li>4. 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表</li> </ol>
媒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發布新聞稿，以揭露相關財務資訊</li> <li>2. 與媒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並適時說明本公司相關經營議題</li> </ol>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續)

➤承前頁，不同利害關係人有不同聯繫管道，臚列如下(包含供應商、外部專家及產業公協會、社區與公益團體)：

利害關係人類別	溝通管道
供應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時要求供應商應符合《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li> <li>2. 採購資訊透明化，簽署供應商承諾書</li> </ol>
外部專家 及產業公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參與外部公會等組織，以充分掌握整體金融產業的發展方向</li> <li>2. 參與研討會，與同業交流意見</li> </ol>
社區與公益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舉辦關懷弱勢公益活動</li> <li>2.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活動，協助社區瞭解公共政策</li> <li>3. 長期贊助國內少棒、青少棒體育活動，並舉辦圓夢棒球營等活動，深耕臺灣基層棒球發展</li> <li>4. 舉辦或贊助學術與藝文相關活動</li> </ol>

➤除上述方式，亦可透過**QR Code方式**填寫問券，系統將依**不同**利害關係人類別**自動**轉至各業務窗口，並由專責人員主動聯繫與溝通。

##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歡迎您掃描QRcode，填寫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鑑別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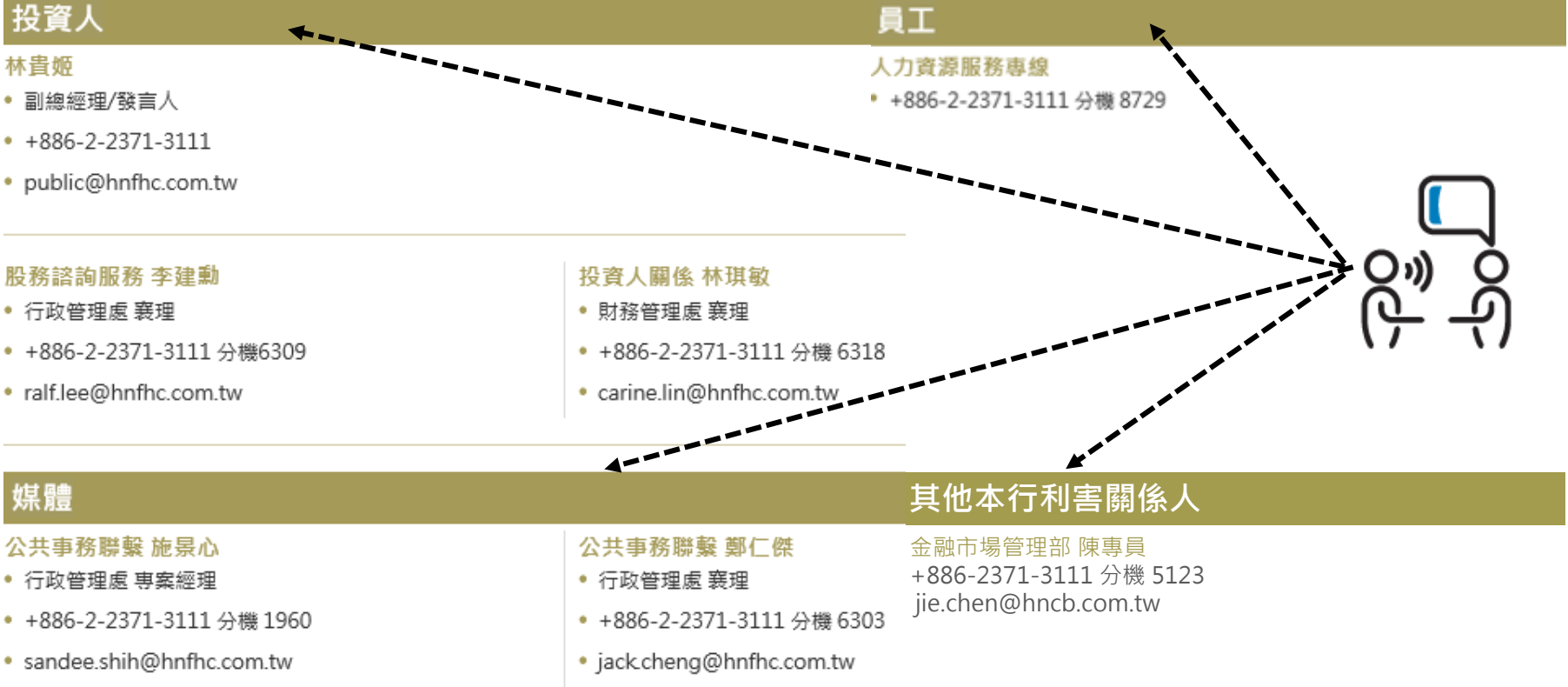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續)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續)

➤ 各利害關係人最新聯繫管道請詳見本集團官網：

[https://www.hnfhc.com.tw/HNFHC/csr/a.do?id=3b65bd63080000007efe&parent\\_menu=1](https://www.hnfhc.com.tw/HNFHC/csr/a.do?id=3b65bd63080000007efe&parent_menu=1)



# 外部倡議與交流

➤ 本行遵循華南金控指示積極參與倡議組織或發起活動，持續吸納與掌握金融產業之業務發展方向與趨勢，並就ESG相關議題提出建言、溝通交流與相互合作，促進台灣產業鏈永續發展，期能對被投資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等議題發揮影響力，共同為金融產業打造健全市場環境。

## 一. 政府機關

1. 財政部於110年啟動9大公股金融事業(台灣金、土銀、翰銀、合庫金、兆豐金、第一金、華南金、彰銀以及台企銀) ESG倡議平台，本行已依「組織與ESG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3主軸於短中長期推動超過35項執行方案，期盼藉由公股金融事業聯合倡議，使更多企業重視ESG（例如原先擬獲投資之企業，因響應本方案之推動而被排除在外，無法獲取資金挹注）。

2. 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於110年12月4、5日舉辦之「2021臺灣永續行動周」活動。本集團身為倡議贊助商，希望透過活動引領國人瞭解「永續發展」的意涵及行動。

## 二. 國外倡議組織

1. 國際經濟合作論壇(G20)旗下的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106年發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華南金控已簽署支持，並宣示落實永續經營的決心。本行委由「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顧問導入TCFD專案，預計於112年中完成，目前正盤點暴險情形，未來則規劃將氣候風險因子納入投資管理流程中，並建立高氣候風險產業清單。

2. 109、110年連續2年參與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以回應國際投資機構要求，皆取得B之評級，相當於國際金融業平均水準。

# 外部倡議與交流(續)

## 三. 新聞媒體

本行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包括「台灣企業ESG推動與挑戰座談會」、「零碳綠金線上論壇—淨零金融與永續發展路徑」等，希望針對ESG議題提供交流平台，並藉由媒體力量擴大並發揮本行之正向影響力。

## 四. 產業公會(協會或基金會)

1. 本行積極參與外部公(協)會組織，截至110年底止共參與37家公(協)會。本行於各大公(協)會部分擔任要職，並就ESG議題提出建言、溝通交流與相互合作。

2. 本行與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攜手合作，辦理本年度「企業E起來解開ESG關鍵密碼」線上講座，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吸引逾360家中小企業、550人以上參與，同時透過提問互動，讓參與者更進一步瞭解ESG對於中小企業的影響以及未來發展的方向。

3. 本行首度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永續投資獎」評選，即榮獲「機構影響力類銀行組-楷模」及「個案影響力類永續主題投資-金級」的高度肯定。本次參與評選，主要係說明本行已制定永續投資策略，將ESG因子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定期檢視成效，期望透過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促進企業進行適當決策、落實責任投資，以實際行動支持企業邁向綠色轉型，形成投資、產業和社會共同追求永續發展的良性循環。

## ➤ 110年本集團永續發展(ESG)重要成果

1. 入選 FTSE4GOOD「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2. 入選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3. 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4. 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5. 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6. 參與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之「台灣永續行動周」活動。
7. 國際投資機構 MSCI ESG 評級為 A(AAA-CCC, AAA 最佳) 以及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為 23.01(100-0, 0 分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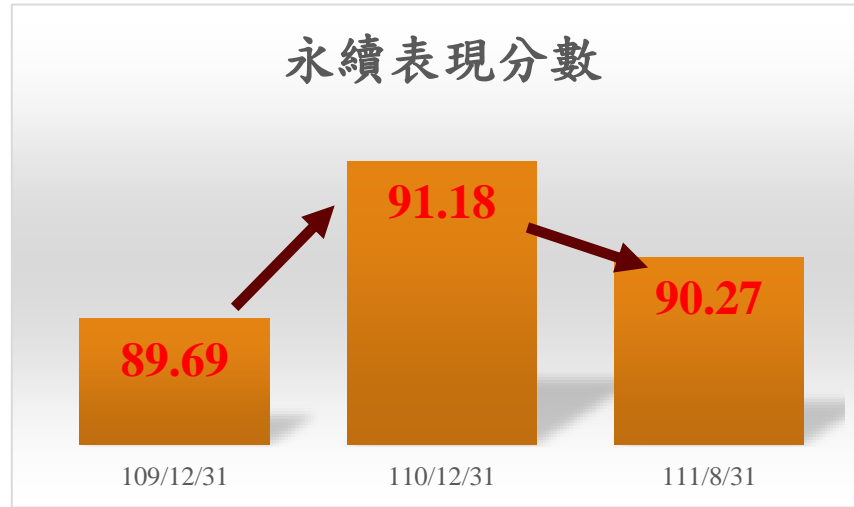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

# 永續表現評估方式

- 本行內部投資決策，主要係交易部門每週透過投資策略會議進行討論、負責追蹤投資組合「永續表現分數」並做成會議紀錄(詳第11頁)。有關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 一. 經綜合考量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三項永續因子設計出更貼近台灣股票市場之永續評分標準，本行將臺灣指數公司與FTSE Russell公司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詳第7頁)成分股作為評分依據。
  - 二. 為更貼近現實、更能掌控ESG相關風險及機會，另參酌集保IR平台資料庫5家國際級機構ESG評分/評級(詳第7頁)以及過往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紀錄後，針對個別公司給予差異化權重調整，進而設計出本行專屬的「永續表現分數」。
- 本行追蹤投資組合的評等狀況，主要係採成本加權平均「永續表現分數」之方式，以下舉例說明：
- 本行110年底投資股票100億元，分別為甲股票20億元、乙股票70億元、丙股票10億元。甲股票為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惟經評估永續表現尚可，「永續表現分數」為60分；乙股票為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惟經評估永續表現極佳，「永續表現分數」為90分；丙股票非屬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永續表現分數」為0分。
- 基於上述假設，110年底投資組合「永續表現分數」應為75分( $60*20\%+90*70\%+0*10\%$ )。本行投資組合「永續表現分數」介於0至100分之間，越接近100分表示本行投資組合永續表現越好。另本行亦設計基本門檻60分並進行監控，期能維持本行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

# 永續表現評估方式(續)

## ➤投資組合之評等狀況及其差異原因:



109年底「永續表現分數」  
**89.69分**

將產業趨勢、企業前景、ESG因子等因素，做為投資評估依據，並設定至少持有6成資金投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期能兼顧永續投資與獲利，善盡本行盡職治理之責任。

110年底「永續表現分數」  
**91.18分**

本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1.49分**主要原因如下：  
在全球疫情造成的停滯與衝擊中，讓追求永續已成為全球共識，因而整體持股金額增加都以ESG成分股為主要加碼對象。

111年8月底「永續表現分數」  
**90.2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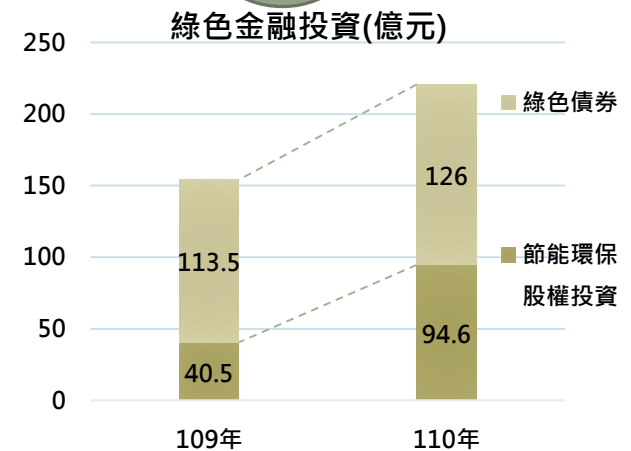
截至111年8月較前一年度減少0.91分主要原因如下：  
全球高通膨威脅引發歐美央行緊縮升息，整體持股金額因為市場震盪而減碼，但策略上還是著重於前景展望正向之個股進行汰弱留強，因而以ESG成分股的減幅相對較小。

# 綠色金融評估方式

➤ 落實政府提出「金管會六大興利-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引導金融業資源挹注國內綠能產業發展，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本行配合政府政策重視綠能相關產業發展，並將ESG審查納入投融資流程之中，積極引導企業轉型。110年綠色金融相關作為如下：

公司名稱	類型	推動成果
華南銀行	●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節能環保相關產業股權投資金額： 2021年為新臺幣 94.6 億元，較 2020 年增加新臺幣 54.1 億元</li> <li>● 綠色債券投資金額： 2021 年為新臺幣 126 億元，較 2020 年增加新臺幣 12.5 億元</li> <li>● 另 2021 年增加投資社會責任債券新臺幣 8 億元及可持續債券新臺幣 5 億元</li> </ul>
	● 授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1 年對綠能科技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授信總餘額新臺幣 3,224 億元 對循環經濟授信餘額達新臺幣 2,226 億元</li> <li>● 2021 年屬循環經濟、綠色金融等與環境永續發展相關主辦、共同主辦聯貸案共計 11 件，總金額達新臺幣 1,305 億元。</li> <li>● 其中天英、天柱、天心、天任及天芮等公司聯貸案資金用途係建置太陽能電廠，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1 案係建置離岸風電基樁，均為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指標綠色金融聯貸案。</li> <li>● 華南銀行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推出綠能相關融資商品如下： 1. 新竹市綠能產業專案貸款 2. 桃園市綠能產業專案貸款 3. 臺中市綠能產業暨企業加熱設備升級專案貸款 4. 雲林縣綠能產業暨工業鍋爐升級及新農業專案貸款 5. 臺南市購（建）置太陽光電設備暨工業鍋爐升級專案貸款</li> </ul>
	● 綠色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南銀行已於 2018 年發行主順位綠色金融債券新臺幣 10 億元，發行期間 3 年。2021 年 7 月再次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新臺幣 10 億元，發行期間 3 年。</li> </ul>

股權及債券投資金額  
110年度皆較前一年  
度成長，主要是本行  
導入**綠色金融**議題增  
加相關投資。



# 遵循聲明並評估有效性

- 本行於109年12月28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詳第42頁)，自簽署後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經檢視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事。主要係
- 一. 原則一、二及五(依序為盡職治理準則、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及投票準則)本行內部已制定並揭露明確準則。
  - 二. 原則三、四為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本行負責辦理投資股票業務之交易人員皆須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時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三. 原則五、六本行每年皆依規定期揭露投票情形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本行盡職治理報告係由本行金融市場管理部負責編撰、依內部分層負責簽核至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經理核准後，始更新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門網頁。有關本行評估盡職治理行動之有效性說明如下：
- 一. 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檢視本行內部辦法之有效性  
依盡職治理準則、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及投票準則並配合外部法令規章制度修訂，適時檢視本行內部辦法是否符合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所需。
  - 二. 依「財政部ESG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追蹤本行執行情形  
「財政部ESG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內容包含本行盡職治理行動並訂有執行計畫，除每月追蹤組織與ESG資訊揭露、責任金融、環境及社會績效之執行情形外，每季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 三. 被投資公司近期業績或ESG永續表現是否因本行關注及議合行動有所改善  
本行定期關注近期業績表現欠佳或ESG永續表現不佳之公司，並適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



## 遵循聲明並評估有效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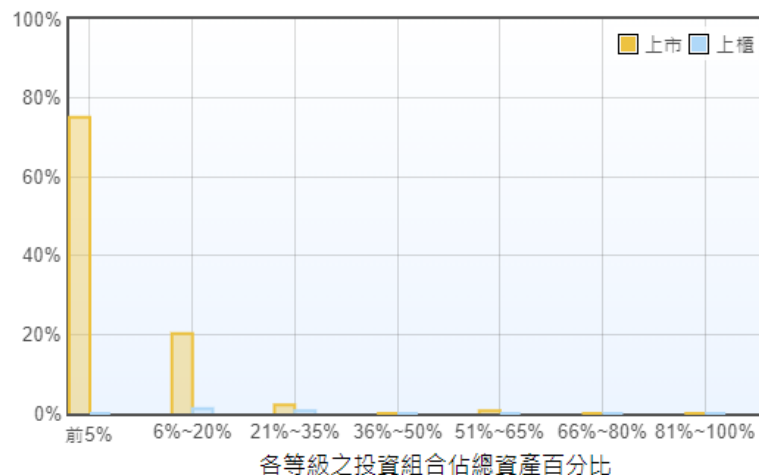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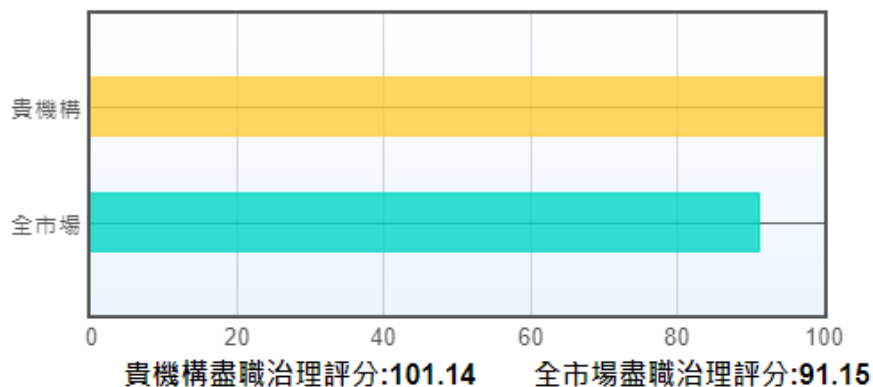
三. 被投資公司近期業績或ESG永續表現是否因本行關注及議合行動有所改善(續)

- 1.關注及議合近期業績表現欠佳之被投資公司，分析前後財務數字變化。
- 2.透過長期觀察ESG永續表現不佳公司之「永續表現分數」(詳第37頁)變化。

四. 積極出席股東會提出訴求以有效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110年度本行共收到58次股東會通知，僅1家因其未採電子投票者且持股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未出席；其中37次採電子投票方式、1次未出席，其餘20次採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方式，參與股東會投票比率為98%。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被投資公司若僅提供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股東會方式，本行全數出席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五.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110年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量表」分析結果，本行所獲評分為**101.14**分，高於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1.15**分。



# 遵循聲明並評估有效性(續)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準則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已訂定盡職治理準則，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一。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二。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被投資公司，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宜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行每年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準則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準則，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或年報。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三。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http://www.hncb.com.tw/>)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簽署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8日



## ➤ 110年重大事項揭露

- 一. 全年無發生未能遵循原則情事。
- 二. 全年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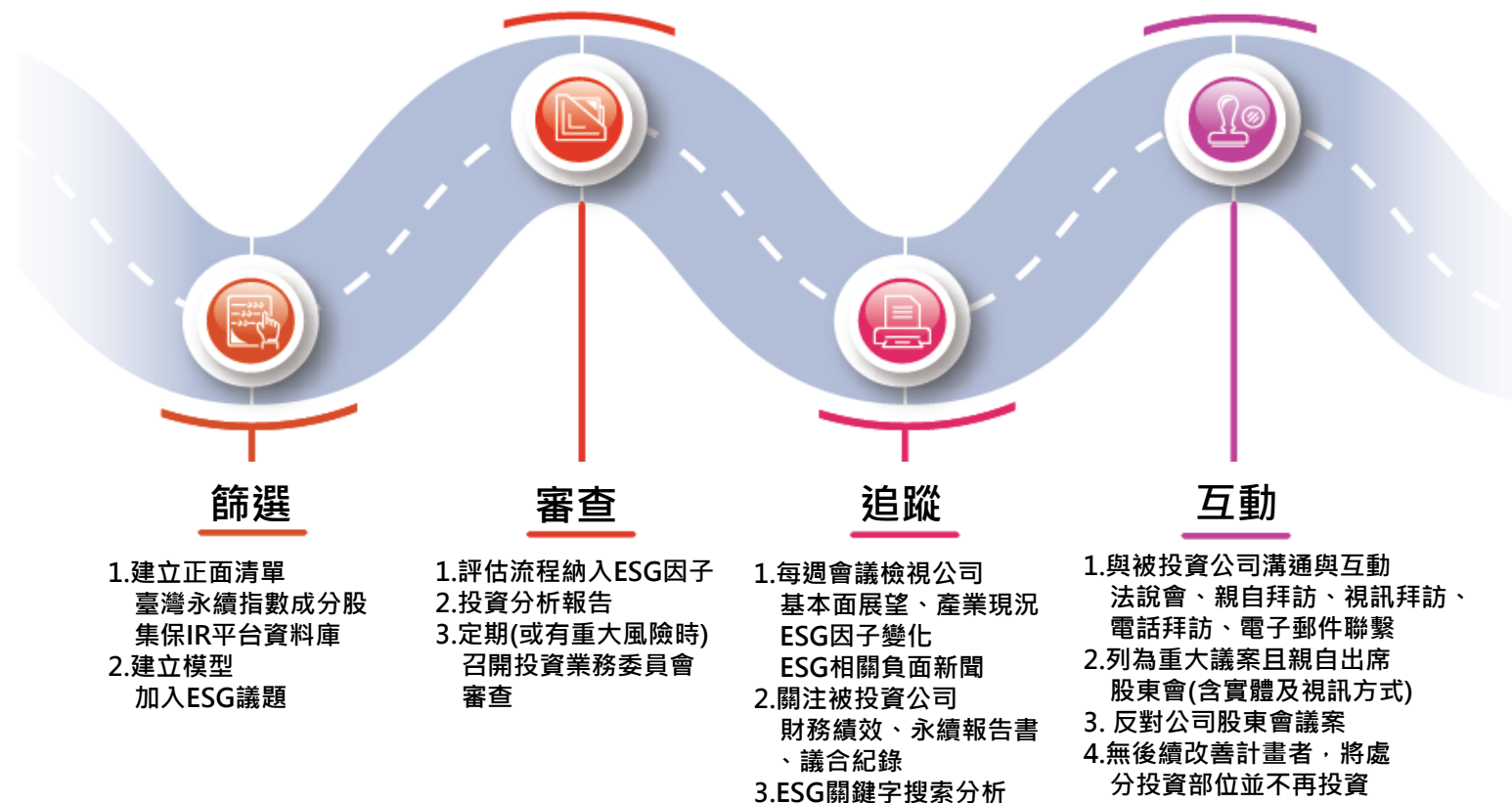
# 評估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之方式

➤ 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詳第42頁)，且已於投資流程中融入ESG因子進行評估(詳第6至9頁)，設立6項關鍵控管點(詳第10至11頁)以監控ESG風險及掌握ESG機會。為完善投資後管理，本行將適時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以下說明本行**如何評估是否需要互動、議合**：

- 一. 以本行現有持股或已納入股票池之標的為主，當發生以下情形時：
  1. 每週會議檢視投資標的基本面(月營收、季報、季營運表現等)未如預期；
  2. 投資標的出現ESG相關議題之負面新聞；
  3. 於股東會前，本行將其所提股東會議案列為**重大議案**(如涉及ESG等議題等)；
  4. 於法說會後再度約訪，以瞭解法說會細節內容。
- 二. 本行透過親自拜訪、視訊拜訪、電話拜訪、電子郵件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互動、議合；另針對股東會**重大議案**，若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議合)結果未達本行預期，本行將親自出席股東會(含實體及視訊方式)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三. 本行除針對公司基本面議題進行互動(議合)外，仍需評估ESG議題並依三大面向分別監控風險並掌握機會，說明如下：
  1. 環境議題(E)：企業減碳計畫及目標、氣候風險衝擊評估、綠化產品生產或改善規劃、廢棄物或能源管理政策、綠能標章或認證之取得。
  2. 社會議題(S)：友善工作環境及完善員工教育訓練、產品或服務兼顧社會責任或大眾利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相關勞資問題、社福基金會之運作、投入社會關懷活動。
  3. 治理議題(G)：董事會組成(職能)及運作公司、資訊揭露即時性及透明度、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規章制度改善及接軌國際規範情形、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4. ESG交疊議題(ESG)：ESG相關教育訓練推廣、ESG相關人才招募或激勵計畫。

# 執行互動及議合均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準則

- 本行「盡職治理準則」內容(詳第4頁)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前決策、投資決策流程及投資後管理，主要目的係納入ESG等永續經營因子，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
- 如前頁(詳第44頁)所述，本行已將投資後管理納入ESG因子進行評估，且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執行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準則。為檢視是否確實執行，本行設有4項監控點分別為投資前篩選、審查及投資後追蹤、互動，**執行情形**於下圖說明。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題內容

➤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及範圍已於前述(詳第44頁)說明。互動之原因主要是為使投資後管理符合本行盡職治理守則，以及本行交易人員可依ESG三大面向分別監控風險並掌握機會。以下案例將作為範例說明互動、議案內容。

## [案例A]

以本行某一投資標的A公司為例，水泥雖為基礎建設之關鍵性原物料，惟屬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水泥製程中須以1400度以上高溫燒結，並以燒煤炭為燃料，並產生大量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因此，本行交易人員與其他專業機構投資人曾就環境等議題與A公司管理階層互動對話，內容主要為環保設備或再生能源的評估與分析，透過不斷的建議與後續追蹤，被投資公司近年來轉型有成，節能減碳、回饋鄉里、轉型為綠色企業。

### 1. 互動的議題內容

本行交易人員詢問A公司未來落實轉型成低碳企業，A公司提及主要在3個方向：

- (1) 工業：未來會用半導體產業的廢料-氟化鈣汙泥來取代石灰石，因氟化鈣裡面有很高的氧化鈣，是非常好的替代原料，如此一來公司既可以向半導體廠收取處理費用，也可減少40%CO<sub>2</sub>排放。
- (2) 電力：未來旗下兩座火力電廠要添加生質燃料，目標是碳排放要下降到跟天然氣一樣水準，並打算在電廠旁邊蓋台灣第一個海洋溫差發電廠，已在土地取得及環評階段。公司目標是在114年前完成再生能源500MW及115年完成彰濱的兩座550MW天然氣電廠，預計到115年，再生能源的發電量或是獲利貢獻會在集團佔有一席之地。
- (3) 交通：考量到電動車是未來趨勢且可大幅降低碳排放，公司正式通過要在高雄小港(花100億)蓋一個Gigafactory，更買下擁有儲能、充電樁、智慧型電網及氫技術的義大利公司，強化該公司未來在能源管理系統(EMS)及電源轉換器(PCS)領域的技術。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題內容(續)

## [案例A]

### 2.對於A公司的盡職治理評估

(1)若進一步檢視該公司財報可以發現，過去5年公司的資本支出中，有將近8成花在與減碳、改善製程相關的項目中，更利用水泥窯處理廢棄物，成為其在兩岸推廣的重點項目，減碳績效上則約減了420萬噸二氧化碳，顯示在A公司積極轉型的努力下，水泥業已經從過去被認為是高碳排的負面印象，轉化為承諾ESG與減碳布局的新面貌。

(2)另有鑒於未來對於用電量及穩定供電的需求增加，A公司亦積極發展的儲能領域，先前為了擴充電池生產設備，已經斥資百億為旗下子公司增資；另外有鑒於再生能源發電量仍不穩定，因此該公司專注於儲能系統及設備技術的擴充，希望除減碳成效外，極力推廣再生能源、電力穩定性及節能運輸工具如電動車使用的普及。



# 互動及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過程，盼能引導被投資公司重視ESG議題，以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以下案例將作為範例說明互動、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案例B]

以本行曾納入精選投資標的某一家半導體封測B公司為例，當110年因為美中貿易戰以及疫情引發缺工缺料，進而激勵半導體產業一片欣欣向榮，推升B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改寫新高，然而卻在客戶訂單滿載急著趕單交貨之際，於110年5月爆發移工群聚染疫，造成產能降載，6月產能減少約3成，延宕一個多月才全面復工，更爆發委外仲介公司對於移工的宿舍、伙食等管理引發爭議。因此，本行交易人員與其他專業機構投資人於後續幾次約訪之電話會議上，共同針對移工宿舍環境等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對話，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方式。

### 1. 公司相關回覆

本行交易人員詢問這次群聚染疫對公司營運的影響、後續防疫政策以及如何改善移工居住環境，B公司當時回應如下：

- (1) 由於測試產業已某種程度設備自動化，加上臨近仍有兩個廠區與生產線的人力可以調配因應，因此這次的群聚染疫事件對公司營運還算可控制，約影響6月出貨2-3%。
- (2) 已要求仲介公司在事件發生後一周內將住宿同仁遷移至合法宿舍，同時祭出5大措施防堵疫情，並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內部相關設施、措施。



# 互動及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續)

## [案例B]

### 2. 影響力及後續因應

(1) 本案例主要係因B公司未能提供勞工友善工作環境並因委外人力仲介公司爆發勞資糾紛，明顯違反社會責任(S)議題，本行已於相關負面新聞出現時**暫停投資**，並主動尋求機會與管理階層互動及議合。另為**擴大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多次透過證券商安排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電話會議，並主動邀集其他投資機構投資人參加，共同針對工作環境及勞資問題提出改善建議。雖然該事件最後在疫情指揮中心進駐後，於111年6月底受到控制，公司也在全面復工後稼動率恢復高檔帶動下，111年7月合併營收呈現雙位數的攀升，然而B公司始終對如何改善移工居住環境沒有提出具體因應對策，而由於外籍移工長期離鄉背景，因此生活常有群聚現象，在當下疫情嚴峻之際容易成為感染源，理當是防疫重點，若沒積極因應處理可能還會有接二連三群聚感染事件，對未來營運與客戶下單意願仍有負面的隱憂存在。

(2) 有鑑於此，本公司基於ESG投資理念，**遂將B公司持有部位出清並移出精選投資標的不再投資**，並持續追蹤其對群聚感染預防以及移工居住環境改善是否有其它積極作為。



#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

➤ 為檢視本行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確實執行以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準則，本行設有4項監控點(詳第45頁)，其中投資後追蹤、互動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每週會議檢視被投資公司

交易人員每週定期檢視投資標的營運狀況，輔以基本面展望、財務分析、ESG永續成長因子作為判斷依據，另本行徵信產經研究部亦提供產業現況，搭配每週完整總經分析供交易人員參考。外部資訊部分則參考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異動以及集保IR平台資料庫5家國際級機構ESG評分/評級變化，並討論投資標的近期相關負面新聞。如有必要，每週可透過與本行關係企業(包含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顧等)交流之機會詢問相關投資研究資訊。

## 二. 關注被投資公司

- 1.財務績效：月營收、月自結獲利、季報、季營運表現、季法說會資訊等。
- 2.永續報告書：年度永續報告書攸關企業的永續競爭力，需逐年分析企業ESG行為才能確保與企業永續目標連動。
- 3.議合紀錄：本行關係企業提供之約訪紀錄或其他投資機構投資人之公開議合紀錄。
- 4.每年股東會前所提之議案：判斷是否需列為本行重大議案。

## 三. ESG關鍵搜尋分析

分為核心關鍵字(例如：ESG、永續、綠色)，和發展週邊關鍵字(例如：汙染、裁罰)，對投資標的定期進行搜尋、分類及分析重要性與影響性。

## 四. 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與互動

經上述一至三項持續執行後，一旦發現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轉差、或存在ESG永續風險或股東會所提之議案屬重大議案時，本行交易人員將私下約訪(包含親自拜訪、視訊拜訪、電話拜訪、電子郵件等方式)且每季至少互動一次。另公司自行召開或是透過證券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若屬本行投資標的亦會積極參與以瞭解公司營運概況。

#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續)

➤ 前頁(詳第50頁)已詳細說明本行後續追蹤行為之頻率，茲將年度預計時程表表列如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半導體大廠季度法說會</li> <li>2. 本行投資之租賃公司以Email方式報告季營運表現</li> <li>3.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行投資之租賃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討論營運狀況</li> <li>2.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本行大型投資標的去年度自結財務資訊</li> <li>2. 參加EMS大廠季度法說會</li> <li>3. 檢視存在ESG風險之公司、如有必要將透過電話會議方式追蹤後續改善計畫</li> <li>4.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本行所有投資標的去年度財報及財務資訊</li> <li>2. 本行投資之租賃公司以Email方式報告季營運表現</li> <li>3. 檢視投資標的股東會議案、如有疑慮將拜訪公司經營階層尋求互動機會</li> <li>4.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EMS大廠季度法說會</li> <li>2. 參加水泥大廠及電信公司季度法說會</li> <li>3. 與本行投資之租賃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討論營運狀況</li> <li>4. 檢視投資標的股東會議案、如有疑慮將拜訪公司經營階層尋求互動機會</li> <li>5.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存在ESG風險之公司如有必要將透過電話會議方式追蹤後續改善計畫</li> <li>2. 檢視投資標的股東會議案、如有疑慮將拜訪公司經營階層尋求互動機會</li> <li>3.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本行所有投資標的去年度永續報告書</li> <li>2. 參加半導體大廠及IC設計大廠季度法說會</li> <li>3. 本行投資之租賃公司以Email方式報告季營運表現</li> <li>4.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EMS及驅動IC大廠季度法說會</li> <li>2. 與本行投資之租賃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討論營運狀況</li> <li>3.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存在ESG風險之公司、如有必要將透過電話會議方式追蹤後續改善計畫</li> <li>2.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半導體大廠季度法說會</li> <li>2. 本行投資之租賃公司以Email方式報告季營運表現</li> <li>3.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EMS大廠季度法說會</li> <li>2. 參加水泥大廠季度法說會</li> <li>3. 與本行投資之租賃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討論營運狀況</li> <li>4.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存在ESG風險之公司、如有必要將透過電話會議方式追蹤後續改善計畫</li> <li>2.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li> </ol>

#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續)

➤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已於前述([詳第50至51頁](#))說明，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分述如下：

## 一. 確認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轉差

若屬短期現象，本行將暫緩投資，並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若屬長期現象，如產業衰退、公司不具競爭性等，本行將出清持股。

## 二. 確認存在ESG永續風險

若無後續改善計畫者或後續改善計畫未如本行預期者([詳第49頁案例B](#))，本行將處分投資部位並不再投資。

## 三. 股東會所提之議案屬重大議案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如有必要，本行將指派內部員工或委託外部專業人士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若所提之議案未達本行預期，將不排除於臨時動議提案或要求針對原議案進行修正。若重大議案損及本行權益或涉及ESG議題，本行將處分投資部位並不再投資。

#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續)

➤ 以下將以案例說明後續追蹤行為，並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案例C]

以本行納入精選投資標的某一家載板廠C公司為例，C公司曾在109年10月發生火警，豈料未滿百日又於110年2月的再次發生，由於近年來傳輸速度提升與技術突破，高效能運算新應用逐漸浮出檯面，ABF材質可做線路較細、適合高訊息傳輸的IC晶片，廣泛運用在5G、雲端伺服器及AI運算相關應用，因而在供不應求的趨勢下，C公司發展前景樂觀可期，但因其連續多次火災工安的發生也讓本行關注其ESG的負面影響。因此本行交易人員於後續幾次法說會及約訪會議中提出關切。

### 1. 檢視該事件對公司影響及公司作為

#### (1) 重新檢視基本面

交易人員再次檢視該公司的營運狀況，並持續透過電子郵件、私下訪談、參與法說會及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與對話，雖然火災提高廠區修復成本，但由於整體產業處於向上的趨勢，大部分客戶也願意以較高的報價簽訂ABF載板的長期供貨合約，因此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

#### (2) 重新檢視ESG落實及改善

在發生連續火災事故後，該公司不僅針對廠房消防與人員應變等項目提出改善措施，並定期執行改善進度追蹤與檢討。並為了因應未來各種可能造成營運影響之風險，於110年成立「營運持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評估、緩解相關緊急應變計畫等作業，期於發生嚴重突發事件時，透過集團資源相互支援以縮短與減少危機之影響，並加速復原至正常營運，以降低營運衝擊。

#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續)

## [案例C]

### 2. 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管理

(1) 本行非常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是否重視ESG永續精神，且每週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文化是否與其ESG策略一致，當C公司相隔4個月內再度發生火災時，因涉及違反ESG議題，故有適度降低C公司之持股，並持續保持與C公司互動、議合，確保其落實公安改善措施，並透過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網頁公告或新聞等方式相互比對，以落實本行盡職治理之精神。

(2) 由於C公司於連續發生火災事故後，充分表現其積極性，包括成立安全專責單位以提升應對速度，並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火災事故發生之措施，相較於過去頻繁工安意外已有顯著改善。本行認為C公司後續改善計畫頗有成效，故將C公司續留於本行精選投資標的。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

## ➤ 合作行為政策

本行執行盡職治理行動過程中，若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有損及本行權益疑慮時(如違反ESG永續經營精神)，將不排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進行合作，透過同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及對話並追蹤後續情形，共同擴大發揮影響力。

## ➤ 案例說明

### [案例D]

本行投資之D公司似因有違反公司治理方面情事，經本行了解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採合作方式，聯合對該公司共同表達訴求，促請D公司重視及改善公司治理制度，後續已獲得該公司正面回應，將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制度與內稽內控制度，以提升經營績效。截至110年底本案尚在追蹤中，觀察D公司已逐步修正公司治理制度，改善情形良好。

### [案例E]

本行投資之E公司，因環保團體抗議並呼籲E公司制定更為積極的減碳目標及策略。經本行了解後，透過證券商安排與E公司經營階層之電話會議，並主動邀集其他投資機構投資人參加。電話會議上，本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同時表達訴求，促請該公司制定更嚴格之目標及策略，以減少社會紛爭並降低公司ESG風險。E公司於會議上已正面回應訴求，將致力推動低碳轉型，並規畫一系列減碳策略。截至110年底本案尚在追蹤中，E公司已成立減碳小組並推行一系列減碳計畫，改善情形良好。

# 110年度議合活動

➤ 本行透過參加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股東會及與經營階層對話之方式，與其進行互動、議合，除可了解被投資公司產業概況及營運展望外，亦可推動被投資公司重視並支持ESG議題。另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評估其所提出之議案並逐案檢視是否妨礙ESG永續精神，若有需要將適時與其經營階層溝通及互動。最後，彙總本行110年度議合紀錄，並揭露於本行盡職治理專區網頁，每年定期更新一次。

➤ 110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依參與方式統計

議合方式	次數
親自出席股東會(含實體及視訊方式)	20
參加法說會(含實體、電話及視訊會議方式)	13
約訪公司經營階層溝通及互動 (含親自拜訪、視訊拜訪、電話拜訪)	36
發Email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及互動	4

➤ 110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依ESG面向(不含法說會、股東會)統計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ESG議題議合之比例統計		
ESG面向	議合次數	佔整體ESG議題議合比例
環境議題(E)	12	30.00%
社會議題(S)	8	20.00%
治理議題(G)	14	35.00%
ESG交疊議題	6	15.00%
合計	40	100.00%





# 110年度議合活動(續)

➤ 110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依ESG議合內容(不合法說會、股東會)統計

序號	ESG面向	議合內容(ESG議題)	與公司經營階層議合次數 (不合法說會、股東會)
1	環境議題(E)	企業減碳計劃及目標	10
2	環境議題(E)	氣候風險衝擊評估	0
3	環境議題(E)	綠化產品生產或改善規劃	1
4	環境議題(E)	廢棄物或能源管理政策	0
5	環境議題(E)	綠能標章或認證之取得	1
6	社會議題(S)	友善工作環境及完善員工教育訓練	1
7	社會議題(S)	產品或服務兼顧社會責任或大眾利益	1
8	社會議題(S)	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相關勞資問題	6
9	社會議題(S)	社福基金會之運作	0
10	社會議題(S)	投入社會關懷活動	0
11	治理議題(G)	董事會組成、職能及運作	1
12	治理議題(G)	公司資訊揭露即時性及透明度	1
13	治理議題(G)	利害關係人溝通	0
14	治理議題(G)	公司規章制度改善及接軌國際規範情形	12
15	治理議題(G)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0
16	ESG交疊議題(ESG)	ESG相關教育訓練推廣	6
17	ESG交疊議題(ESG)	ESG相關人才招募或激勵計劃	0
合計			40